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尤秋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 年度執字第45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尤秋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柒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除附表①編號2 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110/10/25 」應更正為「110/10/26 」，②編號3 判決確定日期「110/10/30 」應更正為「110/11/30 」，③編號10犯罪日期「109/11/15 」應補充為「109/11/15 （2 次）」，且漏載需補充「109/11/13 （1 次）」（編號10宣告刑欄已載明「3 次」），及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應補充為「桃園地檢110 年度偵字第5363號等」外】，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其中附表編號1 至11所示各罪，經裁定應執行

01 刑為有期徒刑4 年6 月，編號12所示各罪，經裁定應執行刑
02 為有期徒刑1 年9 月在案，有各該裁判書、法院前案紀錄表
03 等在卷可稽。茲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
04 應執行刑，有其聲請狀1 份附卷可稽，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
05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復以上開判決內容審酌
06 欄各項基礎、法益類型、手段、行為所彰顯主觀惡性與造成
07 危害、比例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暨卷內之本院詢問單
08 （見聲字卷第365 頁）等節，應定其應執行之刑。至附表之
09 刑已執行部分，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
10 併予敘明。

11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12 款，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品惠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戴睦憲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